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法律法规

货币政策

信贷政策

金融市场

金融稳定

调查统计

银行会计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人民币

经理国库

国际交往

人员招录

金融研究

征信管理

反洗钱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金融标准化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公告信息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洗钱举报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首页

2013年9月16日 星期一

我的位置：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搜索

高级搜索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12号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13-09-05 14:55:48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进一步提高效率、防范风险，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券款对付是指债券交易达成后，在债券交易双方指定的结算日，债券和资金同步进行交收并互为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场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应当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办理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通过自身债券业务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之间的连接，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

四、市场参与者通过其开立 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债券托管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债券结算。

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通过其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应当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五、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应当通过其在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进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该账户下为委托其代理资金结算的市场参与者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六、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在办理券款对付结算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的前提下，以第三方身份直接向（从）市场参与者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划入（转出）款项，并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七、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若其对手方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若该市场参与者为付款方，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同时确保其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资金足额）的前提下，直接向（从）特许清算账户划入（转出）款项，并对市场参与者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若其对手方也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以及付款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资金足额的前提下，对市场参与者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接受市场参与者委托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不得泄露市场参与者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管理债券结算资金专户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应当按债券托管账户分户设置，一户一账，仅用于办理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二）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归市场参与者所有和支配；

（三）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不得将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挪作他用或擅自动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不得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垫资；

（五）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统一对日终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内的剩余资金作自动划回处理，不得滞留资金；

（六）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查询机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账户查询服务，市场参与者有权通过电子和电话等渠道实时查询债券结算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

十、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加强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的管理，并于每旬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旬债券结算资金专户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十一、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前，应当与市场参与者签订券款对付结算服务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接受市场参与者委托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前，应当与市场参与者签订资金结算代理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十二、市场参与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切实加强结算资金头寸管理和内部流程规范，有效防范结算风险。

若出现债券交易结算失败的情况，该笔债券交易的参与双方应当于结算日次日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书面说明，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十三、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为市场参与者办理券款对付结算提供应急服务。

十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券款对付结算进行日常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季度券款对付结算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十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当加强市场参与者在券款对付结算过程中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进行日常监控，发现日终滞留资金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十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充分征求市场参与者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告制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券款对付结算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十八、为保证平稳过渡，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3个月为实施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市场参与者应当积极与有关机构沟通协商，做好业务、技术等各方面准备，尽快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过渡期结束后，对未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不得为其提供交易结算等各项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现券交易净额清算机制下债券交易的券款对付结算遵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二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8）第12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8月27日

Email推荐：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统计](#)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政编码：100800 电话：010-66194114 传真：010-66195370

最佳分辨率：1024*768 京ICP备05073439号